

# 目 录

我县普通中学教育发展简况	张 弘 李国琼 ( 1 )
热爱教育工作的李世淑先生	罗拔群 李耀昌 李世晟 ( 10 )
太平社小学的创办与发展	张 弘 李葆光 ( 12 )
新丰银行的建立与发展	黄集垣 ( 18 )
新丰县开始修筑公路的追忆	潘显铭 ( 24 )
新丰公路交通发展概况	潘伯欽根据《 <del>新丰县交通志</del> 》初稿整理 ( 28 )
新丰公路桥梁建设简介	潘伯欽根据《 <del>新丰县交通志</del> 》初稿整理 ( 35 )
新丰文物简介 ( 二 )	县文物志办公室供稿 ( 40 )
封面：设计·照片	曾逸之
照片说明	刘瑞英 ( 49 )

# 我县普通中学教育发展简况

张 弘 李国琼

新丰县地处山区，历史上文化比较落后。兴办普通中学教育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：

一、一九二八年至一九四〇年。清末废科举后，各地纷纷兴办学校，我县直到民国十七年（一九二八年）“黄冕办清乡”后，国民党新丰县长姚希明，把“办清乡”中的罚款拨一部分作中学开办经费，从全县五个区推出十三人组成中学筹备委员会，以当时教育局长梁守诚为主任委员，筹办中学，以原县立高级小学为校址（即今县一中），创立了“新丰县立第一初级中学”，是年秋开始招一年级学生五十名，将原县立高级小学改为“一中附小”，第一任校长曾纯（五华人）。于一九三九年开始

办高中，改名为“新丰县立第一中学”。但因学校经费不足，高中部不久停办。

二、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九年。一九四〇年，黄干英就任国民党新丰县长后，重视教育，发动乡绅大办学校，是年秋在锡场区（当时属新丰县辖）创办“新丰县立第二初级中学”。一九四二年，陈淦任新丰县长，他亲往沙田观察确定在海螺坪建“三中”，发动西区人士潘楚卿、潘青中、潘家杰等进行筹建，办起“新丰县立第三初级中学”。“新丰一中”从吴寿熊任校长后，于一九四四年秋开始，才正式建立高中部，同年招生，到一九四七年第一届毕业。至解放前夕一九四九年，全县有完全中学一所、初级中学两所，在校中学生五百五十四人（其中女学生三十六人）。

三、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六年。一九四九

年新丰县解放后，人民政府接收了这三所中学，“新丰一中”改名为“选民中学”（为纪念郑选民烈士而取名），由古师勋任校长。不久，古师勋调任“北江公学”副校长，“选民中学”由于高中学生不多，又抽调部分学生参加土地改革工作队，因而高中部曾一度中断。当时在教师整队中，又处理了一批教师，因而师资严重不足。一九五三年把“二中”合并到“选民中学”来，复名为“新丰县第一中学”。此时全县仅有两间中学。尔后，中学教育发展很快，一九五六年秋县一中恢复高中部，同年“二中”复办（以后划归河源县管辖）。

一九五三年土地改革胜利完成，农民翻了身，经济状况迅速改善，农民子弟入学读书的迅速增多，为适应群众要求，一九五七年在马头区军屯乡兴办“新丰县马头区初级中学”。

一九五八年秋季开始，“三中”设立高中部。到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夕（一九六六年），全县有完全中学两所、初级中学一所，在校中学生二千二百九十七人，比一九四九年（包括锡场）增加了三点五倍。

四、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六年。这是“十年内乱”期间，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干扰，给教育事业造成了很大的混乱，一方面，提出“读初中不出大队，高中不出公社，大学不出县”的口号，不顾条件，于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，先后在半郊、梅坑、遥田、回龙、黄砾等公社办起完全中学，“一中”改名为“红卫中学”，“马头中学”改名为“东方红中学”，“三中”改名为“红旗中学”；全县大部分的大队小学办起“戴帽”初中，随着大蓆、石角、小镇等建立公社体制，亦同时建立完全中学。此

时，师资严重不足，便进行“拉郎配”，大量地把小学教师拉上初中，把初中教师拉上高中，小学教师不足便拉“民办教师”。一九七一年“四人帮”炮制了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》，对教育提出所谓“两个估计”：即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，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，是“黑线专政”；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，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。于是，教师成了“臭老九”，学生可以随便批判老师，批判“师道尊严”，批判“分数挂帅”。进行所谓“教育革命”，缩短了学制，初中、高中均从三年改为二年，高校招生废除了考试制度，实行推荐的办法从工农兵中招生。“贫宣队”进驻学校，要“把学校办成农业学大寨的先进单位”。于是，普遍产生了“读书无用论”思想，造成教师“以干代

教”，学生“以干代学”，劳动生产多了，学习文化少了。在这期间，中学数和在校中学生人数激增，一九七六年，全县有完全高中19所（其中大队戴帽高中三所）、初级中学123所（包括小学戴帽初中），在校中学生达一万四千六百零八人，但教育质量严重下降，徒有虚名，高中毕业生达不到“文革”前初中毕业水平，初中毕业生达不到“文革”前小学毕业程度。

五、一九七七年以来。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教育战线进行了拨乱反正，强调努力提高教育质量，调整中小学布局，改革中等教育结构，校名恢复原来名称。一九八〇年起，陆续恢复初中、高中三年制，一九八一年撤销了小学办的“戴帽”初中，除保留县一中及马头、沙田、丰郊等完

全中学外，其他公社中学改为初级中学，“红卫中学”恢复原“新丰县第一中学”校名，向全县农村择优招生。一九八二年增办“城镇中学”，马头、丰郊、沙田三所为完全中学。

一九八三年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作出了《关于努力开创我县教育事业新局面的决定》，各级党委、政府都加强了对教育事业的领导，认真落实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，开展了尊师重教的活动，增拨了教育经费，发动群众集资办学，努力改善教学条件，采取各项措施，提高师资水平。一九八四年充实了各中学的实验设备，配备了各科实验仪器，“一中”建起了实验大楼，设立了比较规范的各科的仪器储藏室和实验室，还有电化教学课室一间，基本解决演示实验的困难。同时，把马头、沙田两所

完全中学改为“农林”中学，在县城复办县农业技术学校。

一九八五年，中共中央作出了《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，县委、县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对教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。经过调整、改革，目前全县有普通中学十四所（其中属完全中学有“一中”、“镇中”、“丰郊中学”等三所，其余十一所均为初级中学）、农林中学四所（马头农职中学、沙田农林中学、梅坑农业初中、遙田农业初中），全县在校中学生八千零三十九人，教职工四百一十一人。教育质量逐年有所提高，一九八五年考上大专院校的有五十六人（本科二十一人，专科三十五人），比上年增加了一倍。

但是，由于封建思想、小生产传统观念的影响及多年来受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轻视教

育，加上经济不发达，困难较大，目前教育还是比较落后，以一九八四年为例：应届高中毕业生升大学的，全国平均是5.57:1，全省平均是8.2:1，我县是12.4:1；每万人口在校初中学生，全国平均有三百七十七点六人，我县才三百五十五人。去年县教育局工作会议已经决定，从一九八六年起，用三年时间，分期分批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，努力改变我县教育落后面貌。

# 热爱教育工作的李世淑先生

罗拔群 李耀昌 李世昱

李世淑先生系新丰县城东乡车田村人，一九一五年出生。一九三一年于新丰县立初级中学第一届毕业后，再就读于广东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和黄埔军校第四分校（广州）特别班教育系。毕业后被委任新丰县丰宁小学校长。一九四〇年冬，经曲江县政府建设科技士陈志宣（原新丰一中校长）介绍，到曲江县当督学。他搞教育工作表现突出，为当时省教育厅长黄麟书所赏识，遂向新丰县长陈淦推荐，返回新丰县任教育科长，任职二年多。此后又分别于一九四四年夏至一九四五年冬，和一九四七年两度任新丰县立第二初级中学校长，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任新丰县第三初级中学校长，一九四八年春至

一九四九年夏任新丰县立第一中学校长。

在任县教育科长期间，积极号召各区乡人士捐资献产（祖尝和神庙田产）作学校基金，以解决财力不足问题；在行政上大力支持县一中吴寿熊校长增办高中部和师范班，为普及新丰小学教育造就一批教师。在各间中学任校长时，肯以高薪招聘学有专长的外地教师前来任教，且注意发挥教师积极性，这就为提高学生成绩起到了主要作用。如在县二中任校长时，注重学生体育锻炼和培养奋发图强，积极向上的朝气，接受支持体育教师黄佛康的建议，积极培训学生，在一九四五年全县首届运动大会中，竞赛结果二中获得团体冠军。一九四六年间，曾一度担任过新丰县训练所教育长，也十分重视开办师资班，调集各小学教师及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水平的社会青年参加学习，对培养教师和社会青年的专业知识也起到一定作用。

# 太平社小学的创办与发展

张 弘 李葆光

太平社小学即梅坑中心小学的前身。校址原在梅西乡的犁头咀。

鸦片战争以后，我国门户洞开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主张废除科举制度，梁启超提出：“变法之本，在育人才；人才之兴，在开学校；学校之立，在废科举。”在国内人民的强大压力下，光绪三十一年（公元一九〇五年），清政府正式宣布废除科举制，开始了学校制度。到一九一二年（民国元年），我县在县城创办“新丰县立高等小学校”，但梅坑一带均无学校，村间只有一些“私塾”（注一），读些《三字经》、《增广贤文》、《幼学琼林》之类的古书。

一九二八年（民国十七年），梅坑乡绅罗春甫、李惠祥、李葆光、叶藻芳、罗裔鑑等见马头已经办起一间高等小学校，梅坑还没有办学校，而且逐渐认识到办学校、育人才之重要。于是发起办学。但经费从何而来？从国共两党合作举办的黄埔军校学习回来的李惠祥，积极向各醮会的理事们讲明办学校的重要意义，动员各醮会拨一部分田产办学校。当时人们虽信奉神灵，但办学校确实更为重要，得到大多数父老的支持，太平社醮会拨田租一百二十三石（注二）、小水角（曾屋角）醮会拨田租二十四石、太坪尾（将军镇）醮会拨田租二十八石，合计拨有田租一百七十五石作为校产，每年由校董会收入作办校经费。推罗春甫为学校董事会主席，李葆光、李燕堂为常务理事，李惠祥、罗裔鑑等八人为理事。

经过一年多的筹办，经报县教育局备案，建立“新丰县第一区私立太平社小学校”，先以太平社醮会两栋房屋作校舍，聘请罗春甫任校长，李葆光、李守容等为教员，一九二九年春季开始招生，设一至四年级各一个班，当时约有学生八九十人。一九三〇年增开五年级一个班，一九三一年冬六年级学生毕业，只有李家邹、罗家铭等八人，以后学生逐步增加，罗宽源、罗嘉源（即罗青天）均为第三届毕业生。

一九四一年，国民党新丰县长黄干英，重视教育，动员各地神庙蒸偿的田产要拨归学校作经费，各保要办国民小学，各乡要办中心小学，经常派督学方天武下乡视察。此时附近一些寺庙先后拨出一部分田租给该校。随着办学经费的增加，扩建一些校舍，扩大招生地区范围，学校改名为“新丰县诸梅乡中心小学”。讲究师

资队伍质量，经罗振发介绍，聘请省教育厅师资训练班毕业的谭林基任校长，聘请韶关师范毕业的罗雪如、罗宽源、李书香等为教员。学校各方面制度也较健全、正规了，课程设置、教学计划均按教育部门统一规定，实行入学考试升留级制度，体育活动也普遍开展，排球、乒乓球十分风行。学风很好，学生刻苦学习，教学质量较高，从一九四三年起，参加县一中升学考试中，连续几年，前十名的大部分都是该校学生。

一九四五年，罗青天受中共地下组织的布置，到该校任教。他利用教国文和历史课，联系实际把当时的政治腐败、官吏无能、横征暴敛、征兵拉夫、民不聊生的现实向学生讲述，使一些学生的思想开始倾向革命。他对年纪较大的学生（当时高年级学生中有不少已是十七八

岁以上的人了)广交朋友,亲如手足。后来在他带领游击队到小长江活动时,便有潘绪均、伍学传等五位学生参加了游击队。一九四八年秋的一晚,罗青天又率游击队到该校驻宿,以扩大共产党游击队在梅坑的影响。学校虽离国民党乡公所不到两公里,但乡公所亦不敢轻举妄动。清晨,游击队安然离去,经高屋场、李家村、河龙到朱家镇,群众中便传说共产党大队人马经过梅坑。

一九四九年解放后,人民政府将该校先后改名为“新丰县第六小学”、“新丰县梅坑中心小学”。一九六〇年将该校迁到梅坑新街,不久在梅坑老街新建中心小学校舍(即今梅坑中学)。一九六八年秋,在该校办梅坑中学,便将梅坑中心小学并入梅坑大队小学。

二、解放后,梅坑中心小学继承和发扬了优良